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國壽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通告

本通告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本通告所用詞彙（除下文另有定義者）與國壽計劃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2024 年 7 月版具相同涵義。如您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國壽計劃的受託人對本通告內容截至本通告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以下為本通告主體部分之變更的概述：

1. 信託契約及/或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修訂以反映基金費用下調、「營業日」定義的修訂及其他雜項和監管變更

(a) 部分成分基金的費用下調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中國人壽增長基金及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已於 2024 年 7 月 1 日下調。

(b) 修訂「營業日」的定義

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實施的惡劣天氣交易安排，現有「營業日」的定義將予以修訂，而且「惡劣天氣交易日」的新定義將被引入。此修訂將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

(c) 核數師變更

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國壽計劃的核數師變更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d) 因應《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守則》」）的更新而作出的修訂

因應《守則》最近的更新，信託契約及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由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作出修訂。

受託人不預期本通告內的變更會對參與僱主及成員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2. 強積金抵銷安排

信託契約及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會作出修訂，以反映由 2025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的強積金抵銷新安排。

參與僱主及成員無需就本通告內的變更採取任何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成員可致電本公司熱線 3999 5555 查詢上述事宜。

親愛的僱主及成員：

感謝你們對中國人壽一直的支持。我們現通知閣下有關對國壽計劃之信託契約及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作出下列更新：

1. 信託契約及/或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修訂以反映基金費用下調、「營業日」定義的修訂及其他雜項和監管變更

部分成分基金的費用下調

- 1.1 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起，中國人壽平衡基金、中國人壽增長基金及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在基礎基金層面上的投資管理費已由每年基礎基金淨資產值的“0.45%”下調至“最高為 0.4%”。下表列示上述成分基金的總管理費。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總管理費收費率 (每年淨資產值)	新總管理費收費率 (每年淨資產值)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1.41%	最高為 1.36%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1.41%	最高為 1.36%
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	0.95%	最高為 0.90%

修訂「營業日」的定義

- 1.2 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實施的惡劣天氣交易安排，信託契約及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營業日」的定義將作出修訂，以涵蓋惡劣天氣交易日，此修訂將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惡劣天氣交易日指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任何一天或一天的部分時間（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當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告，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繼續維持證券交易，並由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或積金易平台將於該日進行以下指示/程序，即以電子方式提交的更改投資指示、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安排、基金估值。

核數師變更

- 1.3 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國壽計劃的核數師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與《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更新相關的修訂

- 1.4 因應《守則》最近的更新，由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信託契約及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作出修訂，據此，受託人將遵從積金局公佈的最新版本的《守則》，即
- (a) 如在釐定單位化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時出錯，應盡快加以糾正，並且受託人應根據《守則》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免進一步出錯；及
 - (b) 單位化成分基金的最新發售價及贖回價或每個單位資產淨值將於每個交易日免費向公眾發布。

對參與僱主及成員的影響

- 1.5 受託人不預期上述變更會對參與僱主及成員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2. 強積金抵銷安排

2.1 目前，歸因於僱主向國壽計劃作出的供款的累算權益，可用作抵銷根據《僱傭條例》須向僱員支付的法定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強積金抵銷安排」）。

2.2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轉制日」）起，強積金抵銷安排將會作出以下變更（「抵銷變更」）：

- (a) 僱主**不能**使用其強制性供款來抵銷僱員在轉制日起（包括轉制日）服務年資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轉制後部分」）。儘管如此，僱主仍可繼續使用其強制性供款來抵銷僱員在轉制日前服務年資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轉制前部分」）。
- (b) 僱主仍可繼續使用其自願性供款來抵銷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轉制前部分及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轉制後部分。

2.3 有關抵銷變更的影響概括如下：

- (a) **在轉制日前**已在職，並在轉制日或之後離職的僱員：
 - (i) 關於僱員轉制日前的服務年資：僱主可使用其歸因於僱員轉制日前服務年資的強制性供款和自願性供款（如有）來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轉制前部分；及
 - (ii) 關於僱員轉制日後（包括轉制日）的服務年資：僱主可使用其歸因於僱員轉制日後（包括轉制日）服務年資的自願性供款（如有）來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轉制後部分。然而，僱主不能使用其強制性供款來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轉制後部分。
- (b) **在轉制日或之後**入職的僱員，僱主可使用其自願性供款來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但不可使用其強制性供款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2.4 有關抵銷變更的詳情及例子，請參閱勞工處的專題網頁
(<https://www.op.labour.gov.hk/tc/index.html>)。

3.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受託人將承擔上述與國壽計劃變更相關的所有費用及支出。參與僱主及成員無需就上述變更採取任何行動。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亦會作出某些編輯修訂及表面上的修訂。將刊發已更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及信託契約以反映上述變更。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以及信託契約可透過我們的網頁 www.chinalife.com.hk 免費下載。如有任何疑問，成員可致電本公司熱線 3999 5555 查詢與本通告相關的事宜。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
本函為電腦編印文件，毋須簽署。